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自身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其中，《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 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标准比照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现任董事姚银龙先生不从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 独立董事实施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职务薪酬。

4.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四、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解聘等原因离职的，按照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 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